

车辆登记协议

甲方（登记公司）：上海鸿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实际车主）：李瑞静 身份证号：13013119890910422X

乙方为了运营，将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主车型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号
1	SX4257MF401BEV	沪 A95917D	LZGJLM445SX064747
2			
3			
4			
5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期限为2年，自甲方将车辆登记在乙方起算至车辆在甲方登记满2年止。

2、甲乙双方之间为登记关系，甲方不参与该车辆的任何运输经营及收益支配，也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乙方在经营该车辆期间产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该车辆以乙方个人名义对外签订运输合同、雇佣司机、支付司机工资，该车辆因此产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该车辆由乙方自行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营运，该车辆因违章、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债权债务而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该车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违章行为发生后30天内或登记到期日前及时清除违章记录，否则因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代为履行的，甲方履行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登记过户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和罚款。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车辆的各项年检，并按照车队要求足额进行指定险种投保，需确保事故、诉讼等纠纷的妥善处理，如因上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追偿损失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车辆运营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因车辆运营需要开具的各项发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为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

7、乙方将车辆登记到甲方后，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办理车辆过户事宜。

8、登记期间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必须是正规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

险(三责险不得低于100万,车上人员险10万,超期险1000万,驾乘50万,主险)

9、本协议期限届满后,乙方将车辆过户,车辆到期后办理过户时,乙方为车辆办理过户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营业执照以及身份证上注册地址为产生纠纷或者诉讼后的唯一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接收人出现拒绝签收等情况,导致邮寄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就本协议发送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可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送,也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发送,以邮寄之日起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日;如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发送,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1、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李晚静

协议签订日期: 2025.5.19

协议签订日期: 2025.5.19